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補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首相大旅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憲

代　理　人　曾貫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艾琳、蔡倚甄間請求給付住宿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㈠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㈡訴之聲明第2、3項部分：原告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標的價額（原告提起此部分訴訟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即系爭701號房間之價額）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（若原告無法陳報價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新台幣165萬元，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為新台幣17,335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